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本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全部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333.33	1.79	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本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全部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三)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333.33	1.79	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	333.33	1.79	3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价格上限9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从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5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报告书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查,因2月2日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林德曦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000股(占总股本的0.05%,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5.67%),具体内容详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林德曦先生于2020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40,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与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四)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林德曦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000股(占总股本的0.05%,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5.67%),目前仍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均无减持计划。

(十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关于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请查看公司于回购报告书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27577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自有资金向厦门市红十字会、漳州市芗城区红十字会分别捐赠100万元现金和50万元现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公司向漳州

市芗城区红十字会捐赠50万元现金;上述合计200万元现金捐款将全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详见《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于2020年2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科华技术”)向厦门市红十字会及漳州市芗城区红十字会合计捐赠200万元现金,专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抗击疫情的需求捐赠公司相关产品设备并提供解决方案,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厦门市红十字会及漳州市芗城区红十字会分别捐赠100万元现金和50万元现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技术有限公司向漳州市芗城区红十字会捐赠50万元现金;上述合计200万元现金捐款将全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重要指示精神而开展的,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和创造价值、回报社会的目标追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如有后续捐赠事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捐赠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捐赠。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

审议,并对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

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捐赠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捐赠。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阳建勋 张国清 陈朝阳  
2020年2月6日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3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669,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64%

(四)决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奕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章增华先生、王彩亮先生,独立董事杨克先生、孙文先先生、龚锋昌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方剑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张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奕鑫	182,665,711	99.9981	是
1.02	章增华	182,665,710	99.9981	是
1.03	张雅鑫	182,665,710	99.9981	是
1.04	顾明伟	182,665,710	99.9981	是
1.05	陈虹琴	182,665,710	99.9981	是
1.06	顾佳俊	182,665,710	99.9981	是

2.《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孙玉文	182,665,711	99.9981	是
2.02	龚锋昌	182,665,710	99.9981	是
2.03	邵军	182,665,710	99.9981	是

3.《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思杰、魏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20年2月16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陈维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维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7日

附件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维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3月生,本科学历,汉族。1988年至2000年在色织十四厂广桥桥厂任会计,2000年至2006年在上海开发富医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起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5日和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资金较为紧张,流动性不足,柴油发动机业务仍未获得大批量销售订单,企业仍处于经营高风险阶段;

4.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6),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8000-95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约0.10元(亏损-0.12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除向除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务信息;

3.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已连续两年出现了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